

判決快遞

2024/3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3月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210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



事實摘要

A因多發性子宮肌瘤於2015年4月至B醫師經營之甲醫院進行子宮全切除手術，由護理師C執行全身麻醉，插管未成功，經聯絡麻醉專科醫師到場，始完成插管治療，後雖轉院治療，惟仍發生缺氧性腦病變，迄今無意識且四肢癱瘓，無法言語。A主張麻醉應由醫師執行且未盡告知說明義務而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觀諸麻醉照會單關於危險性等級評估、麻醉方式均為空白，且A簽名之麻醉同意書亦未記載係採全身或半身麻醉，B醫師似未證明已告以全身麻醉之風險。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鑑定認定醫師自行為患者實施全身麻醉手術、未依仿單施打propofol藥劑，均未違反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。惟上開鑑定意見僅就醫師之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而為鑑定，至於是否已盡醫療水準之注意義務，似非該鑑定意見之內涵。倘醫師於插管失敗後之處置能保持呼吸道暢通並提供有效換氣，A何以發生生命徵象突然不穩、血氧飽和度下降之情形？非無疑義，A於事實審就此聲請再行鑑定，攸關醫師之處置有無疏失，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，難謂無調查之必要。本件撤銷發回。

- 關鍵詞：propofol、仿單、告知義務、麻醉失當、插管失敗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1656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精神科



事實摘要

A主張於受拘束於甲醫院精神科保護室期間，因有未密封之窗戶，醫護人員亦未為有效之約束等情，致其因患有思覺失調症於2015年2月11日上午7時許發生自3樓保護室之窗戶墜落至2樓之事故，醫院及看管醫護人員均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A主張在醫院檢測結果，下肢之神經及傳導功能皆已嚴重受損，屬永久性傷害，因脊椎受損下肢無力，目前起居仍須依賴輪椅行動，並須有專人照護協助日常生活所需，不能以其在醫護人員看護下短暫復健行走過程，認定脊椎損傷已經恢復等語，並提出醫院病歷及照片為證據，是否毫無足採，即非無研求之餘地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遽謂A所受系爭傷害已經痊癒，其不得請求醫院賠償未來看護費用、住家環境改善費用、協助正常生活起居費用，且僅得請求在醫院治療期間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經抵銷後，已無餘額，自有可議。未查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案經發回，應併注意及之。

■ 關鍵詞：保護室、思覺失調症、病人安全、設置失當、照護失當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1349 號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心臟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5年1月間，因胸悶痛、冒冷汗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經甲醫師B醫師診斷為急性ST節段上升之急性心肌梗塞，於同日進行系爭第一次心導管手術，使用由乙公司輸入，丙公司經銷之支架，翌日轉院至丁醫院接受第二次心導管手術，嗣於同年2月發生休克，病情轉危，後因心臟衰竭死亡。